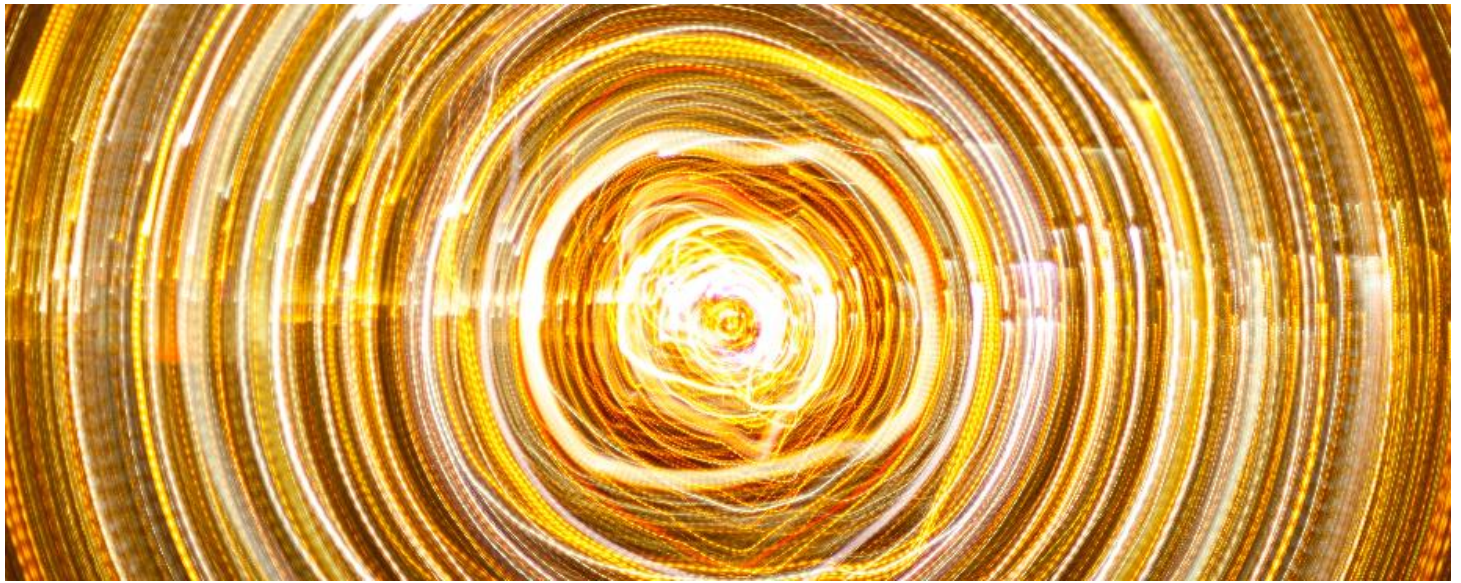




移轉訂價文章系列

第三期：可抵扣利息費用上限之修正——重要考量和建議行動

本系列將涵蓋以下關鍵議題：

1. Covid-19疫情導致之產業鏈中斷——集團現有產業鏈模式轉型與潛在風險。
詳細內容請點擊[鏈接](#)。
2. Covid-19疫情導致集團內預計進行之訂價政策安排失效及其重組需求。
詳細內容請點擊[鏈接](#)。
3. 可抵扣利息費用上限之修正——重要考量和建議行動。
4. 受 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虧損或盈利波動之預先應對計劃。
5. 移轉訂價專家觀點下之業務重組。
6. 低風險企業是否更能抵擋 Covid-19疫情衝擊？
7. Covid-19疫情對預先訂價安排及/或其執行層面之影響。
8. 移轉訂價稽查趨勢：放寬對納稅人的查核抑或更加激進的國家稅收預算？

背景信息

2017年2月24日頒佈之第20/2017/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20號法令”）中第8條第3款的企業所得稅（CIT）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規定，因法規存有模糊地帶，且對企業——特別是具有高度財務槓桿企業——其資金流動和稅務費用有重大影響，故長久以來，國內外企業和經濟組織持續對該規定提出討論或疑問。

在COVID-19逐步受控的情況下，為了協助企業維持經營和推動生產以及促動經濟發展，政府已正式頒佈第68/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68號法令”），以修正第20號法令的第8條第3款規定。在本期，德勤將從多個維度剖析第68號法令的內容，為企業提供全面觀點以及建議符合後疫情時代經營戰略的行動方案。

關鍵變更

項目	稅上可抵扣利息費用之相關法規
淨利息	上限計算以淨利息費用為基礎（即扣除銀行定存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後之總額）。原第20號法令之不允許利息費用與定存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互抵。
30%	企業所得稅申報目的之可抵扣淨利息費用上限為EBITDA（即營業活動淨利潤加淨利息支出加折舊費用總數）之30%。
5年 ¹	未抵扣完之淨利息費用可連續後抵5年。
新01號表格	取代原第20號法令的01號表格。
效力	修正法令自2020年6月24日生效且適用於自2019年起之課稅年度。 信貸組織、保險組織及政府優惠貸款 非屬 本法令之適用範圍。
2017年至2018年階段	
2021年 1月1日	納稅人重新計算2017-2018年度之利息費用及應付CIT稅額，並在2021年1月1日前將更新的稅務申報表提交給稅務機關。經過重新估算之2017-2018財年的未抵扣利息費用不得結轉到下一個課稅期。
5年 ²	經過重新估算後，溢繳的CIT稅額（包含相應滯納金）可與2020財年起5年內的CIT稅負相抵銷。
稅務稽查	若納稅人已被稅務查核或稽查，則可在2020年起的5年內，向執行稽查的稅務單位申請確認並調整其稅款和相應的滯納金以抵銷溢繳的CIT。該調整過程由稅務機關方（而非納稅人方）執行，且不會再次進行稅務稽查。

正面影響



減少部分稅務負擔，創造機會以集中資源，以期恢復、保持及促進疫情後的生產經營活動。



允許納稅人使用利息費用扣抵其定存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之淨額計算限額，可優化利息費用差異並減輕資金流動負擔。



與國際實務靠攏，為跨國集團創造可抵扣利息費用的統一機制。

重點考量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判定辦法？



已被稅務稽查之處理辦法？



納稅人擁有不同業務單位及優惠稅率，應如何確定可抵扣利息費用限額？

企業如何應對？



- 2017年 至 2018年**
 - 重新檢查並確定超限的不可抵扣利息費用，及溢繳/應繳的CIT稅額；
 - 提交CIT申報表調整申請；
 - 與稅務機關溝通，以調整已被稅務稽查的核定稅款。
- 2019年**
 - 重新檢查並確定超限的的不可抵扣利息費用，及溢繳/應繳的CIT稅額；
 - 確定遞延所得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提交CIT申報表調整申請。
- 2020年起**
 - 基於生產經營計劃，估算第68號法令對2020年納稅義務的影響；
 - 為稅務申報時之可抵扣利息費用建立標準化的計算方法。
- 評估修正法令對財稅計劃、短期及長期經營活動的影響，以有效管理資金流動，促進疫情後的經營恢復。
 - 與集團總部討論，針對集團內交易/資金調動之建立或重組，制定適當戰略，以最大化利用此淨利息費用及後抵機制；
 - 考量集團不同層面的稅務成本優化戰略：
 - 價值鏈/內部財務交易之重組；
 - 資本及資金流動之重組；
 - 內部借貸政策之覆核與重建，以有效適用新規定。

上述分析及建議以供您參考對第68號法令之適用。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我們以獲得及時諮詢。我們期待與您的合作，攜手度過難關，共同繁榮發展。



合規查核

- ❑ 按第68號法令計算可抵扣利息費用之正確性的確定/檢視諮詢；
- ❑ 2017、2018、2019財年之稅務結算變更申報的諮詢/協助；
- ❑ 第68號法令對相關年度財務報表之稅務影響（如：遞延所得稅）的識別協助。



溝通協調

- ❑ 稅務機關之溝通協助，以釐清納稅人對適用第68號法令之可抵扣利息費用的疑問；以及
- ❑ 企業向稅務機關要求重新計算2017、2018及2019財年之應繳CIT金額的協助。



策略諮詢

- ❑ 財務交易模式之策略發展/結構重組諮詢，以使得可抵扣淨利息費用或可結轉到下個課稅期的未抵扣利息費用達到最適化目的；
- ❑ 從企業/集團角度出發，對關係企業間借貸活動內控政策之擬定方向提供諮詢，以有效利用新機制；
- ❑ 從企業/集團角度出發，對關係企業間其他內部交易活動內控政策之擬定方向提供諮詢，以提升合規度及優化稅務負擔。

下期預告：

在下一期中，我們將繼續探討企業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導致虧損或盈利波動應如何制定預先應對計劃。

聯絡方式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主管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移轉訂價主管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Nguyen Thi Khanh Ha

稅務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470

hatkng@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Hoang Thi Le Phuong

稅務高級經理

+84 28 710 14373

phuongthoang@deloitte.com



Mukherjee Supratik

稅務高級經理

+84 28 710 14450

supmukherjee@deloitte.com



Ha Duc Thanh

稅務高級經理

+84 24 710 50105

thanhha@deloitte.com



Le Na

稅務經理

+84 24 710 50035

nale@deloitte.com



Nguyen Trung Ngan

稅務經理

+84 24 710 50098

ngantnguyen@deloitte.com



Tang Minh Tung

稅務經理

+84 28 710 14363

tungtang@deloitte.com



Tran Hong Anh

稅務經理

+84 24 710 50063

anhtran@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謝有明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 , 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 , 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 , 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 , 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